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系	藥事
職稱	藥師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名額	正取 2 名，候補 4 名 (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相同職缺為限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臺北市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li> <li>2. 限國內、外大學藥學系畢業，持有藥師證書。</li> <li>3. 具醫院藥師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</li> <li>4. 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」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藥事相關工作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聯絡方式	<p>一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上網公告截止期限為止；報名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本院藥學部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」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「應徵藥師」字樣。</p> <p>(三) 應繳資料：填妥報名表以及畢業證書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、藥師證書、國民身分證等正、反面影本、自傳、工作證明 (均請使用 A4 規格紙張)，</p> <p>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</p> <p>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二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</p> <p>(一) 考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二) 考試地點：中正樓 2 樓藥學部第 1 會議室。</p> <p>(三) 考試方式：筆試及口試。</p> <p>(四) 口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錄取通知方式：經本院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藥學部陳昱霽藥師，電話：(02) 28757287</p>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職缺外補甄選報名表

應徵單位		應徵職稱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	
現職機關		戶籍地				
現敘官職等		現居地				
現職職系		聯絡方式	(O) :	(H) :		
現職職稱			手機 :			
近 5 年獎懲	記大功__次，記功__次，嘉獎__次 記大過__次，記過__次，申誡__次	最近5年考績				
		年度				
		等次				
最高學歷		分數				
考試		專門職業證書				
經歷	○○○○ (○年○月)					
退除役官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請檢附榮民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請檢附權益卡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簡述 調職動機						
自我能力 描述	(請就本會職員「敬業精神、溝通協調、團隊合作、研究創新」等4項共同核心能力，擇1項以上簡要例證您具有該等能力)					

報名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